

#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                                                                                                                                                                                                                                                                                                                       |                     |      |           |
|-----------------------------------------------------------------------------------------------------------------------------------------------------------------------------------------------------------------------------------------------------------------------------------------------------------------------|---------------------|------|-----------|
| 一、项目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 2026 年 | 采购编号 |           |
|                                                                                                                                                                                                                                                                                                                       | 房屋租赁费               | 预算金额 | 1894033 元 |
| 采购人                                                                                                                                                                                                                                                                                                                   |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拟定的<br>唯一供应商                                                                                                                                                                                                                                                                                                          | 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      |           |
| 二、论证意见                                                                                                                                                                                                                                                                                                                |                     |      |           |
| <p>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p> <p>无限制性 和 歧视性条款</p> <p>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p> <p>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自2017年起租赁“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 798 弄 21 号 201 室作为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的延续性、保障性、稳定性、经济性。参照《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第十四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因工作需要要用特定地点用房的可以签订单一来源采购协议。</p> <p>经: 上海市房屋交易中心备案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p> <p>三、其他补充意见</p> <p>无</p> |                     |      |           |

经办人 陈伟 2025.11.10

###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1  | 杨松  | 上海南桥新城物业服务         | 经理 | 13701796755 | 310110196510303246     |
| 2  | 沈世华 |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高工 | 18019193286 | 31010819650815522X     |
| 3  | 张凡  | 上海复尔实业管理<br>发展有限公司 | 高经 | 15921620668 | 31010419820219<br>3630 |
|    |     |                    |    |             |                        |
|    |     |                    |    |             |                        |

# 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2026 年房屋租赁费

## 各评审专家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自2017年起租赁“上海东浩丽柏置业有限公司”所属的真光路798弄21号101室和201室作为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的办公用房。租赁场所的选址、价格、便利性和财政资金的节约性，在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的办公用房第十九条第二款中有所体现：（四）该所要租赁房屋地址为国防园所以需。三、其他补充意见 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故该所租赁房屋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为“上海东浩丽柏置业有限公司”。

无

专家签名：

日期：2025.11.10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2026 年房屋租赁费

评审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 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2026 年房屋租赁费

## 各评审专家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由区政府自 2017 年租赁：上海家联  
丽都置业公司所属的复光路 798 弄 21 号 101 室和 201 室，建筑  
面积为 1787.82 平方米，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的实施细则》第  
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考虑到针对本项目连续性、经济性、  
及安全性，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专家签名：沈浩

日期：2025.11.10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2026 年房屋租赁费

评审专家（签字）：

2025年 11 月 10 日

##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 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2026 年房屋租赁费

## 各评审专家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经评审，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发现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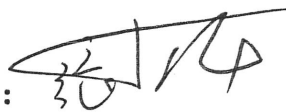
###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租用上海象派不动产置业有限公司产权的真光路298号21号101、102室房屋，建筑面积为1783.82m<sup>2</sup>。考虑到租赁地点本行为唯一性和延续性，同意作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并推荐该产权人作为唯一供应商。

###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其他补充意见。

专家签名：



日期：2025.11.10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长征镇新城党群服务中心：2026 年房屋租赁费

评审专家（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徐放

身份证号：310110196510303246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徐放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47004

证书编号：SHZFCG 2016-0316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5-11-03 18:56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张少华

身份证号：310104198202193630

工作单位：上海复欣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张少华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221572

证书编号：SHZFCG 2024-1315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5-11-03 17:51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沈海鹰

身份证号：31010819650815522X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沈海鹰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69269

证书编号：SHZFCG 2018-0234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5-11-04 11:13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